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36號

03 聲 請 人 孫中榮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潤本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（本院11
05 3年度台上字第230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
06 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明 發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